鲁交设(2020)合字第94号

副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临清市交通运输局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单位采购

采购内容：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项目编号：SDGP371581201902000299

合同编号：LQZFCG-2020-048(F)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甲　　方：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备　案　方：临清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 署 地 点：临清市

签 署 日 期：2020 年 03 月 18 日

甲方：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临清市交通运输局（甲方）所需 临清市交通运输局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单位采购 经 山东鲁投招标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临清市交通运输局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单位采购

2.1.1 服务地点：临清市境内

工程内容：德上高速公路临清高速连接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咨询工作量及合理的咨询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费。

3.1.1 甲方应向咨询单位提供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1.2 在咨询单位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甲方应对咨询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应保护咨询单位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咨询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咨询单位同意，甲方对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3.1.4 甲方不应对咨询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甲方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周期。

3.1.5 由于执行甲方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咨询质量事故应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1.6 甲方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工可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内容：

4.1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对项目所经区域经济社会及交通发展规划分析研究，提出路线走向区域走廊带，根据项目所经区域的建设条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经过交通量预测分析，从技术、经济、安全、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必选论证，提出推荐路线方案，确定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分析、社会评价、节能评价、风险分析等，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58,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乙方开户单位：　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天桥支行

帐号：　531900029810806

第七条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30%；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经交通运输厅行业审查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50%；项目申请报告经核准（或批复）后支付合同费用的 20%

第八条：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对方的资料和文件，或将相关资料文件用于本合同项目的其它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协议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备案方贰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临清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章）：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案方（章）：临清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03 月 18 日

服务内容

一、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工可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内容：

标段	类别	主 要 工 作 内 容
0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通过对项目所经区域经济社会及交通发展规划分析研究，提出路线走向区域走廊带，根据项目所经区域的建设条件、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经过交通量预测分析，从技术、经济、安全、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必选论证，提出推荐路线方案，确定建设标准、建设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经济分析、社会评价、节能评价、风险分析等，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申请报告	根据项目的要求，对拟建项目从规划布局、资源利用、征地移民、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为有关部门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核准提供依据，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包括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等）。

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下列编制要求：

（1）研究报告应根据《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10]178 号）编制。

（2）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政策、规定和交通部颁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有关经济评价和交通量预测，应分别按《公路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办法》和《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量预测试行办法》办理。如另用其他方法，必须加以详细说明。

（3）工程可行性研究包括：要求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通过必要的测量和地质勘探，对不同路线方案从技术、经济、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证，提出推荐方案，确定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投资额度，论证投资效益，编制研究报告。工程预可行性研究和可行性研究报告一经批准，即为下阶段研究工作必须遵循的依据。

（4）地形图测量及控制测量：应按照《公路勘测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并能满足该规范与要求。